

附件4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负责人：马建民

填 报 人：谢思娟

联系电话：6166805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本部门全称为乐昌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为市人民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公益一类，正科级。单位基本性质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部门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全市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发展计划，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按照政府授权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流通、再生资源及其他商品的经营进行组织、协调、管理；维护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协调与有关部门的关系，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业务活动，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促进城乡物资交流；代表全市供销合作社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汇报工作和参加各项供销合作活动；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及上级社交办的其它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本部门无纳入预算编制范围内的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本部门核定编制 16 名。内设 5 个职能股（室）：办公室、

人事股、财会股、基层企业管理股、社有资产管理股。2025年财政供养人员共20人：其中在职编制人员16人，退休人员4人。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3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为537.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额为0万元。含年中调增预算总收入为607.18万元，财政拨款决算收入为606.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收入为424.93万元，项目决算收入为182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为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年初预算额为537.6万元，去年年初预算为349.63万元，比上年增加187.97万元，增幅53.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人数小于上年度预算人数，工资及社保等人员经费预算支出减少。

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拨款决算数为606.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424.95万元（人员经费398.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26.13万元），项目支出182万元。去年支出决算数为708.46万元，今年支出决算数同比上年减少101.51万元，减幅14.33%，主要原因是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人员

经费预算支出增加，且乐昌市 2023 年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冷链服务）项目的支出比去年增加。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总额（含预算调增）为 607.18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为 606.95 万元，同比预算总额下降 0.23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99.96%。

（三）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2025 年度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供销社的部门履职和工作计划展开，目标设置联系实际且明确清晰，主要有以下几个目标：一是开展 2025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服务覆盖周边乡镇 2 个以上，通过联合合作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5000 亩次；联结村集体（专业合作社）2 家，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 250 人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二是开展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实现区域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少于 5%，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0%，化肥农药施用技术更加科学、规范，农民环保意识明显提高，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 80%以上，开展农业技术培训 100 人次以上，实施面积 2 万亩；三是开展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打造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社会化服务示范项目 1 个；四是开展 2024 年乐昌市

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面积不少于 0.3 万亩；五是开展豇豆全程社会化服务项目，推动农村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六是强化与农业主体合作，积极推动开放办社，推动供销系统农资、农产品、消费品等销售超 15.3 亿元；七是开展统防统治等服务，联合系统内开放办社完善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统一配方施肥、农机作业服务、农业全程社会化服务 15 万亩次；八是发挥系统优势，通过 832 平台及线下扶贫平台继续做好消费帮扶工作；九是与银行合作大力推进金融服务业务，年内协助农业主体取得贷款 700 万元解决融资困境，助推日常生产及项目建设；十是合理合规支出各类款项，财政拨款资金无结转结余情况；十一是按照实际人员需求与部门履职要求安排人员经费，人员支出 100%覆盖到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人员；十二是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确保各项资金及时支付；十三是举办 4 期粤菜师傅培训，提升当地村民烹饪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为村民拓宽就业渠道、增收致富；十四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进行调研；十五是深化思想建设，夯实基层基础，年内我部门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人均服务时长超 20 小时；十六是突出示范引领，开展共建共治共享，与两江镇、秀水镇开展党建共建活动；十七是持续正风肃纪，推进廉政建设，开

展年度专题组织生活会 1 次，开展党员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1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有以下几方面：一是开展 2025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重点围绕豇豆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业，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1 个；二是开展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为农户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与植保解决方案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有效防控我省种植业污染，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发挥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有作用；三是开展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围绕豇豆、黄金奈李、生姜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建立科学化、标准化的多环节公共型农产品全程冷链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业务协同合作，充分运用数字化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全程各环节提供服务保障；四是开展 2024 年乐昌市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

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五是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合理合规支出各类款项；按照实际人员需求与部门履职要求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六是坚持党建引领，抓基层打基础，抓班子带队伍，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扎实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推进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工作；深化思想建设，夯实基层基础；突出示范引领，开展共建共治共享；持续正风肃纪，推进廉政建设。

二、自评结论

2025 年，本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供销社的精心指导下，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供销合作社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以“百千万工程”为指引，以服务“三农”为宗旨，以发展产业为抓手，持续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狠抓项目建设，推动供销合作社为农服务高质量发展。

部门整体有较为完备的财务管理、人员、资产、办公等制度及相关管理，整合制作了详细的制度汇编；部门资金有严格的管理机制，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部门预算管理编制合理规范、资金支付合

法合规、人员支出及公用经费支出均在年内完成，资金到位率和资金支付率均为 100%。根据自评表项目，本部门年度大多数工作均有序地开展并收尾，但在一些小方面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资金管理中的部门预算支出率未达到 100%，由本部门 2025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表可见，本部门全年支出进度为 99.96%，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2.56%，根据自评表中部门预算支出率的总分及计算标准可得本部门在该项得分中扣除了 1.05 分；二是预算调整率方面，本年度预算年中调整数与年初预算数比率为 12.94%。本部门在该项得分中扣除了 2 分，最终自评得分为 96.95 分，绩效评价优秀，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28 分）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编制主要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编制贴合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人员支出严格根据各项人员经费最新的核定标准、本部门编制数和实际在岗人员数、以及人员性质和职级级别等进

行合理的规划。公用经费的预算编制也根据各股室实际工作的要求、部门实际履职的需要去进行合理地分配与规划。同时资金也根据了各个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了侧重分配。优先了“六保”支出的资金预算，资金优先分配给保障职工基本权益的人员费用和维持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上。除此之外，由于年中临时下达项目资金和出现人员的调动，且各项社保、公积金等人员经费基数有临时的调整变化，本部门及时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将各项目及时进行预算调整，保证各项目既实现预算内的管理又实现预算金额的准确性。

（2）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2025 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市财政的预算编制要求。编制恪守了以下基本原则和要求：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合理编制了预算，全面落实了省、韶关的改革部署，同时积极落实了项目库的建立和管理；优先保障“六保”支出，厉行节约，严格落实了过“紧日子”的要求，保证了“三公”经费预算的逐年只减不增，将压减的资金全部规划用于保障基本民生、基层运转上。还严格了项目库的管理，基本支出与项目支出的编制都纳入项目库管理，且项目入库符合乐昌市财政资金项目入库及财政审核要求，严格遵守了“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的要求。

(3)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分)。

本部门组织和汇总计划了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在稳固保障基本民生和部门的正常运转的基础上，同时规划申请部分专项资金用于深切贴合本部门职责、为农服务的深化供销改革项目中去，包括冷链物流建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和农机服务中心的建设等。符合本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和本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的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本年度本部门未有重大改革项目，将资金安排在了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和基层运转的支出上。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 10 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设置的绩效目标覆盖了全部支出项目，包括基本支出类和项目类，部门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依据本部门实际人员编制数和人员性质、部门各项目实际需达到的效益客观合理地设置了各项指标。具体的绩效目标也与部门 2024 年度的履职和工作任务紧密贴合，完全相符。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紧紧围绕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从多个类别设置了反映不同项目的各项指标,这些指标又分别从数量、社会效益、时间效益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具体的细化,具体明细地反映了部门整体支出中各个项目取得的不同维度和不同类别的绩效情况。

(二) 预算执行情况 (42 分)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22 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3 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金额 (含调增预算) 为 607.18 万元,根据各项目实际资金需求,本部门既定支付金额为 606.95 万元,本年度实际支付金额为 606.95 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99.96%,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82.56%,所有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均及时支付,预算执行及时而均衡。

(2) 结转结余率 (3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结转结余率为 0,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程度较好。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 0 元,未发生年末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对财政资金的资金使用

效率极高。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3.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 3.4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不存在实际采购金额大于计划采购金额的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高效而准确。

(5) 财务合规性 (4 分)。

2025 年本部门各项资金支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制度以及上级和本部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报销与采购的费用标准与支付手段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支出流程合理合规，每一项支出均经过正规的审批程序并辅之完整的付款凭据。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真实准确，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支出凭证均符合规定。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分)。

2025 年本部门无转移支付资金。

(7) 预决算信息,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保质保量的完成了 2025 年度预算公开及 2024 年决算公开的工作，公开透明真实，且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完成了公开。严格执行了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的要求。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

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所有项目支出的实施过程均合法合规，本部门实施项目的申报、批复程序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项目招投标与调整、验收均履行了相应手续。

(2) 项目监管 (5 分)。

2025 年本部门定期对系统内实施的各项项目进行检查，对项目现场的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对项目的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全程监控，不定期对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并不断督促项目严格按进度展开建设。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分)。

单位办公室面积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未出现办公室面积超标的情况。办公设备配置中，按照中央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表，2019 年以后各项办公设备的配置均严格执行了办公设备的配置标准，不存在超标准配置资产情况。

(2) 资产盘点情况 (2 分)。

本部门每年均按要求进行了资产盘点，确定了各项资产的实际存留与使用情况，并与账上资产进行了核对。2025 年度本部门资产均账实相符。

（3）固定资产利用率（3分）。

本部门 2025 年度无固定资产闲置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固定资产得到了极高的利用率。无法使用的资产已按资产处置制度进行报废处理，收益全额上缴至国库。

4. 人员管理。指标分值 2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等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在编人数为 16 人，核定编制数为 16 人，在编人数与核定编制数比率为 100%，不存在超编制问题，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极为合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本部门根据部门职能与日常管理要求、以及上级政府、财政等下达的制度与规定，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关于接待费、差旅费等支出的标准、专项资金的使用、内部控制、资产管理和人员管理等制度，同时会及时根据新要求与新政策及时进行修订，健全单位制度体系。

（三）资金使用效益（30分）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该指标是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和预算调整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成本、“三公”经费、预算的实际控制程度。

2025 年本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等于决算数，小于年

初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合理；“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4.69 万元，决算数为 2.85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数，严格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节约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控制合理。本部门本年年初预算数为 537.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07.18 万元，预算调整额为 69.58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2.94%。

2. 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 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2025 年度本部门认真并按时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上级党组织等部门要求和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2) 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本单位年初设置的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 分）。

本单位系统内的各个项目均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项目进度开展，各项目的实际完成时间均早于或等于项目预期时间，支出按时率为 100%。

3. 效果性。指标分值 10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产生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主要通过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完成情况反映。

本部门 2025 年完成的社会效益有：依托乐昌市农业生

产资料公司、乐昌市新供销天丰农资有限公司和乐昌新供销昌禾农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扎实开展绿色农资行动，推广使用环保型农资产品，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领导干部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开展调研，为群众办实事，到红岭社区、挂点帮扶镇两江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还参加了一次集中销毁烟花爆竹活动，销毁烟花爆竹 3523 件。有效震慑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为规范全市烟花爆竹市场秩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完成的经济效益指标包括单位工会通过 832 平台采购扶贫产品，消费帮扶。完成的环境效益有开展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 88%。

4. 公平性。指标分值 5 分，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2025 年本部门信访工作持续平稳有序开展，全年未收到信访件；2025 年我部门共办理热线事项 7 单，及时办结了 12345 便民热线事项。有效强化了与群众的沟通联系，确保每一件诉求都得到了高效、妥善解决，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5. 加减分项。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

责的情况（省韶表彰各得 1 分，本市表彰得 0.5 分）。累计加分最多 3 分。

2025 年 12 月 18 日我部门直属企业土产公司负责人李敏学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表彰为劳动模范。

四、主要绩效

（一）指导全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参与和推动农业生产化经营，引导基层供销合作社兴办专业合作社，发展商品生产，改善对农业、农村的综合服务。

1. 产业培育提质增效，联农带农成果丰硕

一是做好农村职业技能培训。积极对接市人社局，联合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术学校、广东省财经职业技术学校、乐昌市餐旅烹饪协会等单位，开展粤菜师傅工程，提升了当地村民烹饪技能和创业就业能力，为村民拓宽就业渠道、增收致富打下了基础、提供了路径。2025 年我部门开展“粤菜师傅”获证培训任务数为 90 人，实际完成“粤菜师傅”获证培训 173 人，完成全年任务的 192.22%；“粤菜师傅”培训年度计划数为 120 人。实际完成“粤菜师傅”培训 211 人，完成计划数的 175.83%。二是做好农村金融保险服务。与农业银行、农商行、中国银行签订金融战略合作协议，为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信贷支持，2025 年度我部门协助乐昌市农业生产资料公司贸易门市部、广东饕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及

乐昌市绿乐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农业主体取得金融服务贷款共计 700 万元。该项金融服务工作自 2021 年开展以来至 2025 年我部门已协助各农业主体累计获得金融贷款共计 2398 万元。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对接并达成合作共识，为各类农业主体提供农业保险服务。与乐昌市农商行合作制定供销合作社社员卡，持有社员卡的社员除可享受供销社已有农资供应、农技指导、冷链运输、日用消费品优惠、农产品产销等各项农业社会化服务，还可享受最高 300 万元无需抵押物的授信额度，以及贷款、存款利率的双重优惠。目前银行已加快制定社员卡，争取早日全部发放到位。三是稳步提升为农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体系：基层组织建设扎实推进，发展 6 家开放办社企业，与云岩镇、沙坪镇、秀水镇、长来镇四地强镇富村公司有效形成业务联结，积极联结村集体（专业合作社）33 家，发展豇豆种植产业。

2.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保证单位的正常运转，合理分配并安排人员经费与公用经费支出。人员支出覆盖到了所有财政供养人员及退休人员；各项公用支出合理有效，保证了部门履职需要；严格按照时间进度支付款项，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补贴等按时发放。

(二) 管理直属单位，指导、协调、督促基层社工作，积极参与推动供销系统项目的开展，推进工作项目化，引导并监督下属企业及基层社的重点项目建设。

1. 开展 2025 年“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

重点围绕豇豆等特色农产品为主导产业，成功建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1 个。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实现服务覆盖周边乡镇 6 个，通过联合合作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5891.77 亩次；联结 33 个行政村，开展农技、金融的专题培训农户超 1000 人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

2. 开展 2024 年省供销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项目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示范体系建设，为农户实施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肥料统配统施、农作物营养解决方案与植保解决方案等农业社会化服务，示范带动有效防控我省种植业污染，普及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知识和实用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发挥供销合作社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有作用。区域主要农作物实现减肥或稳肥增产，提高化肥利用效率，重大农作物病虫害危害损失率低于 5%，且大部分农户选择施用低毒低残留农药。88%农户养成农药包装废弃物专业回收习惯，农户对项目实施满意度为 100%，累计

实施面积 2.2286 万亩，在项目区为农户提供科学施肥施药、病虫害综合防治、项目操作流程等知识、技术培训 103 人次。

3. 开展 2024 年乐昌市中央财政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农技服务网络优势，以聚焦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和服务小农户为重点，以生产托管服务为主要落地方式，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数字化发展，带动中小农户参与适度规模经营，以服务现代化支撑和引领农业现代化，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项目实际总实施面积 12928.1 亩，折算 0.302178 万亩，完成率 100.73%，超额完成计划 0.3 万亩任务。服务覆盖梅花、坪石、云岩、秀水、黄圃、沙坪、长来 7 个镇街，签订服务合同 30 份，覆盖区域共计 48 个。

4. 开展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

围绕豇豆、黄金奈李、生姜等特色优质农产品，建立科学化、标准化的多环节公共型农产品全程冷链社会化服务体系，通过龙头企业带动，业务协同合作，充分运用数字化赋能，打通“采购、储藏、运输、加工、销售”全流程，为特色优质农产品冷链全程各环节提供服务保障。本年度开展 1 个 2025 年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补助试点项目的建设，并完成特色农产品商品化处理 1650 吨，成功研发并优化黄金奈李保鲜技术，稳步推进冷链服务体系建设，畅通农产品产

销全链条。

（三）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承办市委、市政府及党委要求的各项任务，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扎实开展了党务工作。

1. 全面从严治党，筑牢拒腐防变底线

本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定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议，结合供销工作实际，研究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将党的纪律规矩落实到工作和生活的方方面面，从根本上筑牢拒腐防变的底线，真正做到对党忠诚、遵规守纪。从严管理干部，按规定流程提拔股级干部，严格执行党内谈心谈话、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财经管理有关制度，加强对基层社和直属公司的监督管理。

本年度按照工作部署，每月至少开展1次主题党日活动，全年共开展了15次，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员干部职工的思想教育；为群众办实事，到红岭社区、挂点帮扶镇两江镇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025年我部门在职党员到吹哨报到服务时长人均超过20小时；开展党建共建，与两江镇、秀水镇党组织进行共建，组织党员干部到镇开展植树、豇豆种植等活动；领导干部还深入基层社和直属公司、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处进行了多次调研。

2. 强化安全意识，规范烟花爆竹经营

2025年本部门始终把安全生产作为头等大事来抓，牢固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全系统安全生产工作。通过班子会议、干部职工会议等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知识培训。发布多次各类安全提醒和案例警示，时刻敲响安全警钟、绷紧思想安全绳。在重大节假日节点，对供销系统出租物业、在建项目工地、烟花爆竹行业等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安全生产和消防措施进行检查。督促盛安烟花爆竹专营有限公司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应急疏散演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做好防火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检测维护，严禁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2025年度我部门还参加了一次集中销毁烟花爆竹活动，销毁烟花爆竹3523件。有效震慑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犯罪活动，为规范全市烟花爆竹市场秩序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五、存在问题

（一）部门支出相对较少，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相关设定较为简单，目标设置还不够成熟。

（二）部门领导及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不够深。由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时间较短，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我部门相关领导及各股室工作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充分，对预算绩效管理业务不了解和熟悉，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到位，由此造成绩效评价工作还不能彻底反映我部门工作成果。

六、相关建议

（一）绩效评价工作人员加强对于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通过学习本市其他优秀单位的绩效评价经验，在以后年度制定绩效目标时，根据政府工作报告、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任务等文件中体现的具体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后，制定出更加明确具体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可衡量考核的绩效目标，使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更为合理，高度反映部门支出的实际效果。

（二）加强部门领导及各股室职工对于绩效工作的重视度，提高部门领导及各股室人员对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了解程度及业务能力，强化股室间的联动配合，使得单位各股室共同发力保质保量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